

证监会收购执行人员发布《应用指引 2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收购执行人员近期新发布了《应用指引 24》，就执行人员如何处理香港公众公司控股股权的独立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委任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要约期将于何时开始，提供相关指引。

过往规定

在 2020 年 3 月刊发的《收购通讯》中，执行人员表示，一旦独立接管人或清盘人控制了一家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权，则应发出《收购守则》规则 3.7 下的公告，并要约期立即开始。这是由于预期接管人或清盘人通常会迅速采取行动出售股份，从而引起可能要约。

现行规定

《应用指引 24》改变了上述做法。今后，就香港公众公司控股权委任独立接管人或清盘人时：

- 无需发布 3.7 公告，除非接管人或清盘人表示：(i) 其正积极物色控股权的潜在买家；或(ii) 其已与潜在买家就控股权进行洽谈；以及
- 如个案属上述(i)或(ii)的情况，受要约公司便应向执行人员提交草拟的 3.7 公告以供审阅。受要约公司应在该草拟的 3.7 公告中披露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委任情况及开始要约期的理由。受要约公司须按现行惯例每月发出最新公告。

如果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委任最初没有导致要约期的开始，但未来出现了控股权的潜在买家，则要约期将在发布规则 3.5 确实意图公告或规则 3.7 公告时开始，而规则 3.7 公告只有在规则 3.1、规则 3.2 或规则 3.3 规定下的公告责任出现时（例如，出现可能要约的谣言或揣测，或股价出现不正常波动）才应发布。这种处理方式与执行人员对待控股股东与潜在买家就出售控股权而进行的洽商的做法相若（即不应该为方便起见而发布 3.7 公告，且如果磋商过程中事项保密，则没有必要发布该公告）。

理据

执行人员取消了在委任独立清盘人/接管人时发布 3.7 公告和开始要约期的规定，因为执行人员发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市场因素或对相关资产缺乏兴趣，接管人或清盘人未必会积极物色潜在买家或与其洽商。在其他情况下，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可能正进行清偿债务的商讨。这导致了一些案例中出现了要约没有真正成事的机会的漫长要约期，而受要约公司则受到要约期适用的额外限制和合规责任。若事实上不太可能即将收到要约，但受要约公司却处于要约期内，也可能引起虚假市场的忧虑。

其他注意事项

《应用指引 24》适用于独立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委任。执行人员此前曾表示，若贷款人委任其雇员、高级人员或有关当事人（或有关当事人的雇员或高级人员）作为抵押控股权的控制权接管人或清盘人，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2（即接管人或清盘人获得抵押控股权的控制权不会触发全面要约责任）不适用。因此，贷款人委任任何可能非独立的接管人或清盘人时应注意，这可能会触发要约责任（除非该责任被执行人员另行豁免）。

《应用指引 24》指出，它不影响当事人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信息制度下的现有披露责任。虽然执行人员没有明确提及，但各方也应遵守现有责任，就委任接管人和清盘人提交第 XV 部权益披露表格和公司注册处表格（适用于香港公司和注册非香港公司）。

在接管人或清盘人获委任后长时间一直处于要约期的受要约公司，若有理由相信不太可能即将收到要约，应积极考虑咨询执行人员，以结束该要约期。

联系人



蔡珍吾
合伙人
T: +852 2901 7217
E: clara.choi@slaughterandmay.com



陈力恒
合伙人
T: +852 2901 7220
E: 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